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7,9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7,908	22,614
銷售成本		(18,739)	(14,868)
毛利		9,169	7,746
其他收入		229	1,591
銷售費用		(1,906)	(2,326)
管理費用		(2,383)	(2,329)
財務支出		-	(142)
除稅前溢利		5,109	4,540
所得稅項	3	(1,071)	(889)
期內溢利		4,038	3,65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2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0	3,6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1	3,769
非控股權益		(143)	(118)
		4,038	3,65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3	3,769
非控股權益		(143)	(118)
		2,410	3,651
每股盈利(港仙)：	5		
- 基本		0.435	0.393
- 攤薄		0.433	0.391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0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9,000港元）。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9,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一年：958,030,000股普通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60,808	958,030
發行新股的影響	-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808	958,030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9,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4,481,000股(二零一一年：963,001,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808	958,03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股份的影響	3,673	4,971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64,481	963,001
	<hr/> <hr/>	<hr/> <hr/>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80	58,652	2,135	5,858	1,195	31,821	5,649	114,89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3,769	-	3,7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580</u>	<u>58,652</u>	<u>2,135</u>	<u>5,858</u>	<u>1,195</u>	<u>35,590</u>	<u>5,649</u>	<u>118,65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1,628)	-	4,181	-	2,5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7,653</u>	<u>1,195</u>	<u>46,465</u>	<u>8,559</u>	<u>134,34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受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蘇微弱、就業不景等影響，全球大多數地區的經濟處於低迷狀態。中國政府以穩增長、促轉型、惠民生等科學發展的國策推動本國經濟穩步發展。對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在調控中出臺了一系列的政策，使得不少停工項目和緩建項目紛紛復工，不少城市的地鐵工程也加快了實施的進度。

由於國家政策的導向和相應的資金投放的逐步落實，因此南、北車輛製造企業也相繼加大了生產的計劃，該產業鏈的各主力供應商交貨數量也相應有所提升。

期內，本集團承繼上一年度的供貨合同，分別向南、北車輛製造集團提供車載信息系統的供貨。所提供的產品有北京、廣州、武漢、杭州、哈爾濱等城市10餘條新、舊線路的列車系統。同時，企業市場拓展也獲取了部分城市和海外地區新的合同訂單。

在中國政府堅持深化改革推動國民經濟穩步增長的大政方針的主導下，軌道交通的投資和建設仍是「十二五」規劃的重點。期內，不少中心城市的地鐵規劃得到了國家發改委的審批，這將對相關產業鏈的企業的經營創造一定的市場需求。相信本集團在原有優勢資源的推動下，將會獲得更多的項目機會，整體銷售會比上一年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27,9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169,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3%。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

回顧期內，因去年第四季度國家安排適量資金的投入，各城市在建地鐵項目紛紛復工。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生產進度有所加快。作為該產業鏈主力供應商之一的本集團也相應調增生產交貨計劃。因本季度向南、北車輛製造企業交付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數量的上升，致使集團銷售額有所增加。

集團由於加大研發力度相應增加研發人員及相應調增工資導致相應的研發費用增加。

引入IRIS (國際鐵路行業標準) 認證體系後，公司增加了全面質量管理的投入，配備了相應質檢人員，導致製造費用有所增加。另外為滿足交貨需要而補充生產人員以及生產加班也造成製造費用的適度增加。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較去年同期的增加，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1個百分點。

期內，儘管集團的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18%，集團仍然重視軌道交通市場拓展，保持與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地鐵業主的商務和技術交流。

集團行政費用控制較好，僅較去年同期微增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1%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普通股長倉	5.1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